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来了！将于今年5月1日起施行

“直播带货”平台有了紧箍咒

市场监管总局15日出台《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将于今年5月1日起施行。市场监管总局网监司负责人表示，作为贯彻落实电子商务法的重要部门规章，办法对完善网络交易监管制度体系、持续净化网络交易空间、维护公平竞争的 network 交易秩序、营造安全放心的网络消费环境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直播带货”视频至少保存三年

“社交电商”“直播带货”等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这类业态在参与主体、经营架构、交易流程乃至信息传播方式等方面均有别于传统的网络交易活动，在激发网络经济新活力的同时也产生了新的监管难题。

办法将当前新业态中最典型的平台性服务，明确归纳为“网络经营场所、商品浏览、订单生成、在线支付”。网络服务提供者同时提供上述服务，就为网络交易提供了全流程的支持，应当依法履行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的义务。通过上述平台性服务开展交易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履行平台内经营者的义务。

办法要求网络交易新业态的经营者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充分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参照网络交易平台对商品或者服务信息、交易信息的保存义务，结合网络直播特点，办法规定了直播服务提供者将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自直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三年。通过上述规定，引导新业态各方经营者规范经营，强化网络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

设置个人信息保护专门条款

强化网络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是办法的一个突出亮点。当前，数据和流量成为网络市场竞争的关键要素，平台乃至较大规模的普通经营者都能通过滥用个人信息不当获利。针对部分网络平台、经营者过度收集个人信息问题，办法设置了个人信息保护的专门条款，

规定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与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信息。

同时，办法要求经营者在收集、使用个人生物特征、医疗健康、金融账户、个人行踪等敏感信息时，必须逐项取得消费者同意。针对经营者尤其大型平台企业与自身关联主体之间共用个人信息的问题，办法明确规定经营者未经被收集者授权同意，不得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任何第三方提供。

严禁平台强制“二选一”

近年来，部分网络交易平台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其他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等自主经营活动进行不合理限制的情况不断出现，即平台强制“二选一”问题，以及个别平台限制经营者只能使用其限定的自有或者合作方的快递物流服务的问题，持续引发社会普遍关注。

从实践情况来看，平台实施的限制行为隐蔽性强，给监管执法增加了难度。为此，办法规定了平台不得通过搜索降权、下架商品、限制经营、屏蔽店铺、提高服务收费等方式，禁止或者限制平台内经营者自主选择在多个平台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利用不正当手段限制其仅在特定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禁止或者限制平台内经营者自主选择快递物流等交易辅助服务提供者；不得实施其他干涉平台内经营者自主经营的行为。这些规定对有效保障平台内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平台经济

良好竞争秩序、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均具有重要意义。

五大举措 进一步压实平台主体责任

平台具有“市场”和“企业”双重属性，在网络交易活动中发挥着独特作用，是实现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关键一环。压实平台主体责任，强化平台内部治理，对于保护消费者和平台内经营者合法权益，营造安全放心的网络消费环境，推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至关重要。

办法通过五大举措，对压实平台主体责任作出了一系列规定：

一是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提交的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并每年两次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经营者身份信息；

二是平台经营者应当显著区分标记已登记和未登记的经营者，确保消费者能够清晰辨认；

三是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活动建立检查监控制度，对有关违法行为及时处置和报告；

四是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措施的，应当自决定作出处理措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有关信息；

五是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市场监管部门在监管执法活动中的要求，提供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商品或者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在技术方面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网络交易违法行为监测工作等。

据新华社

中保协：

七大举措 推进保险行业 消费者保护工作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党委书记、会长邢炜16日接受采访时表示，作为保险行业自律平台，协会将致力于提升行业整体服务水平，强化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机制。未来将采取以下七大举措，逐步推进保险行业消费者保护工作。

一是完善消保领域行业自律规范体系，加强行业自律监督。进一步提升对消保工作的重视程度，严格贯彻落实监管各项政策要求，引导和推动保险行业合规经营，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分领域、分步骤、分层次、有规划地认真行使《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赋予消保专委会对行业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进行自律惩戒的职能。

二是研究制定从产品设计、客户服务、理赔、销售等多环节全方位的行业服务标准，指导与规范保险机构进一步做好基础服务工作，提升保险业形象。一方面致力于促进协会已发布服务标准的落地实施，另一方面精准聚焦行业在行规行约及行业服务标准方面的相关需求，促进保险行业服务水平整体优质化提升。

三是引导行业完善多元化消费者投诉处理及纠纷解决机制，针对投诉问题严重的个别保险机构，积极研究相关处理措施，打击保险消费者侵权行为，促进保险机构与消费者日常沟通常态化，切实保护消费者各项基本权利。

四是加强对于消费者及公众的保险知识宣传及风险意识教育，借助专委会平台及专业价值，组织行业力量，建立公众教育工作常态化机制，多渠道开展保险消费者宣传教育活动，督促会员单位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有效帮助消费者提高维权意识，提升自身维权能力；开展消费者保护相关培训，组织推动行业消费者保护人才培养和技能培训工作。

五是在监管部门统一指导下，利用专委会平台，研究完善保险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激励与惩戒措施，积极参与推进保险业信用平台建设，加强宣传，在全行业主动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

六是开展和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满意度社会调查与行业评价制度，积极拓展多元化消费者调研方式，逐步形成消费者调研常态化工作机制，畅通消费者沟通渠道；在此基础上，组织行业力量，探索完善各项行业标准评价机制。

七是建立行业内外信息共享和沟通交流机制，建立广泛的合作网络，努力搭建行业内、消费者与保险机构间有效沟通交流平台，研究和提升消费者保护的手段和措施。

据新华社

四大股指全线反弹 创业板指数涨幅逾1%

16日，A股四大股指全线反弹，创业板指数涨幅逾1%。

当日，上证综指以3424.65点开盘，全天窄幅震荡，最终收报3446.73点，较前一交易日涨26.79点，涨幅为0.78%。

深证成指收报13642.95点，涨

122.88点，涨幅为0.91%。

创业板指数涨1.06%，收盘报2672.12点。中小板指数收报8987.77点，涨幅为0.38%。

科创50指数录得0.25%的跌幅，收盘报1220.37点。

沪深两市个股涨多跌少，约3000只

交易品种上涨。不计算ST个股，两市逾60只个股涨停。

板块概念方面，房屋租赁、垃圾发电、肝素涨幅居前，涨幅均逾3%；砷化镓、氮化镓、医用耗材跌幅居前，跌幅均逾2%。

据新华社

注：本版内容及观点仅供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据此操作，风险自担。